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於股東週年大會撤回第5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告由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繆漢傑先生(「繆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繆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繆先生遭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譴責未能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且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五表格B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譴責詳情於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的新聞稿中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繆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後，吳文楠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撤回第5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繆先生辭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本公司股東已提交的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惟將不會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或計票。

本公司股東務須閱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當中載有仍舊如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靳延兵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靳延兵先生及鄧成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王科先生及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成先生、王芳女士及吳文楠女士。